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为 7 人，参加传真表决的董事为 2 人，参加传真表决的为独立董事张朝晖、史卫进。董事滕飞因公务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陈殿欣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董大文、王旭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联营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出让所持有的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0% 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